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邱曉瑩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雖經調解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此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部分調解成立，依約聲請人願按債權比例給付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748,291元，並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

01 起，分180期，週年利率5%，每月清償5,918元，惟聲請人自
02 114年1月10日起即未繳納，而於114年2月11日經通報毀諾，
03 有星展銀行陳報狀(更卷一第91-95頁)、本院113年司消債調
04 字第638號調解筆錄(更卷一第47-49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
05 諾時係於鈞統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鈞統公司)任職，收入為3
06 8,867元，有薪資明細(更卷一第283頁)在卷可考。是以聲
07 請人斯時之收入，扣除以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
08 支出之1.2倍即14,559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
09 7,280元(詳如後述)，及每月應償還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合迪公司)8,490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二十一世紀公司)4,350元後(更卷一第387頁、更卷二第21
12 3-217頁)，已難負擔每月5,918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
13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又聲請人
14 於113年3月3日檢具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更生，

15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6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202,301元、259,813元、
17 360,674元，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18 壽)保單解約金8,087元(前於112年7月28日領取保險給付5
19 6,923元)，至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
20 保單部分，則無解約金。
- 21 2.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10月任職於朋霖實務企業有限公司，期
22 間薪資共351,801元，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2月5日止無業，
23 112年12月6日起任職於鈞統公司，112年12月薪資21,035元
24 (含年終獎金)，113年薪資共369,271元(含三節獎金、年終
25 獎金)，114年1月至7月薪資共201,517元。又聲請人之長子
26 徐紹淳於112年3月至113年12月，每月資助聲請人20,000
27 元；聲請人之母邱胡月英於112年3月至10月，資助聲請人共
28 158,000元，113年2至8月資助聲請人共207,100元；聲請人
29 前配偶之父於112年6月至113年6月，資助聲請人共110,000
30 元；聲請人之前配偶於113年8月19日，資助聲請人21,000
31 元；聲請人之父邱創川於112年7月至113年9月，資助聲請人

01 共334,000元。另聲請人之郵局帳戶於112年3月至9月每月領
02 有租屋補助5,760元，112年10月至113年9月每月領有租屋補
03 助5,040元，114年2月領有租屋補助7,200元，114年3月起每
04 月領取領有租屋補助3,600元，而上開租屋補助之申請人雖
05 為聲請人之前配偶蔡志豪，然各該補助款既係匯入聲請人之
06 郵局帳戶，衡情應係由聲請人支配使用，自應計入聲請人之
07 固定收入。另其於112年10月6日領有高雄市都市發展局補助
08 4,000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09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
10 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37-39頁、更卷二第23-25頁）、財
1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25-29頁）、債權人清冊
12 （更卷一第31-3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3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41-45頁）、當事人信用報告
14 （更卷一第257-27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5 （更卷一第271-27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
16 一第305-31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二第75-77頁）、
17 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二第7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8 （更卷一第8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
19 （更卷一第89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275頁）、存
20 款資料（更卷一第313-403頁、更卷二第101-146、219-233
21 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二第91-97頁）、收入切結
22 書（更卷二第99頁）、在職證明書（更卷一第281頁）、薪
23 資表（更卷一第283頁、更卷二第235頁）、徐紹淳(長子)簽
24 立之切結書（更卷二第147頁）、南山人壽函（更卷一第97-
25 247頁）、宏泰人壽函（更卷二第153-161頁）等附卷可證。

26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於鈞統
27 公司114年1月至7月之每月平均收入28,788元，加計每月租
28 屋補助3,600元，共32,388元【計算式： $(201517 \div 7) + 3600 = 3$
29 2388，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評估其償債
30 能力。

31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於112、113年

01 每月支出17,303元，114年起每月支出19,248元（更卷一第2
02 9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3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0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
05 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040
06 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租屋居住，每月租金
07 原由其與其前配偶蔡志豪及其長子徐紹淳共同負擔，114年1
08 月起由長子徐紹淳負擔，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更卷一第285-
09 295頁）為證，則其目前未支出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
10 月必要生活費用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
11 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
12 14,55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聲
13 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1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蔡○佑之扶
15 養費，每月9,624元（更卷一第29頁）。經查：

- 16 1. 聲請人之長女蔡○佑係000年0月生，現就讀國小，111至113
17 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
18 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一第429頁）、
19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一第297-301頁、
20 更卷二第27-39頁）、學生證（更卷一第411頁）、社會補助
21 查詢表（更卷二第81-8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2 （更卷一第435-439頁）、存款資料（更卷一第405-407頁）
23 附卷可考。是蔡○佑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尚不足以維
24 持生活，應有受聲請人及其前配偶蔡志豪扶養之權利。
- 25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6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蔡○佑與聲請人同住，未有房
28 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29 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
30 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聲請人與其前配偶蔡
31 志豪共同分擔，則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即應以7,280元（計

01 算式：14559÷2=7280)為度，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2 (五)依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2,38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4,559
03 元及子女扶養費7,280元後，剩餘10,549元(計算式：00000-
04 00000-0000=10549)，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27,313元
05 (更卷一第31-32、49、91-9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8,087
06 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9年【計算式：(0000
07 000-0000)÷10549÷12=9】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
08 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0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黃翔彬